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員小字第67號

聲 請 人 張芷瑜

相 對 人 涂宥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原告持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經原告將系爭本票提示未獲付款。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票款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意見，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供本院審酌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原告執有被告簽發之系爭本票等情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6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場核對原告所提出之系爭本票，核與卷附影本相符，堪信為真實。

（二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票據上之簽名，得以蓋章代之，分別於票據法第5條第1項及第6條定有明文。

復票據為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，票據上之權利義務，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，是執票人取得已具備票據法規定應記載事項之票據者，原則上即得依票據文義行使權利。復本票應記載「發票年、月、日」及「到期日」；未載到期日者，視為見票即付，分別於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6、8款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發票日為絕對應記載事項，到期日為相對應記載事項，如本票到期日在發票日前，執票人顯然不可能於到期日提示，應解為該本票未載到期日，視為見票即付（司法院第一期司法業務研究會及臺灣高等法院98年度上易字第429號民事判決參照）。

(三)系爭本票之到期日在發票日前，惟揆諸前揭說明，系爭本票仍屬有效票據，視為見票即付。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票款新臺幣3萬元，即屬有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員林簡易庭 法 官 林彥宇

附表：（金額：新臺幣）

發票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	發票日	到期日	票據號碼
涂宥成	未載	3萬元	113年12月30日	113年3月30日	WG0000000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；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（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，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洪婉真